

聲請暫時處分(親子非訟)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法 定 代 理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相 對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☐ 不知道聯絡地址 ☐ 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	

家事聲請狀-聲請暫時處分（親子非訟）

為聲請暫時處分事：	
聲請事項	
一、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處分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項目）	
☐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暫由聲請人任之。	
☐ 命相對人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於每月 日前）給付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 （接續填給付種類名稱） （例如：生活、教育、醫療、諮商輔導、程序監理人報酬）新臺幣 元。	
☐ 命相對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（填上交付地點） 將必需品（填上要相對人交付之生活、教育或職業物品） 交付聲請人。	
☐ 命相對人完成（填上行為，例如遷移戶籍等） 以協助未成年子女（填上姓名） 就醫或就學。	
☐ 禁止相對人（及【填上姓名】 、民國 年 月 日生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、住居所： ）攜帶未成年子女（填上姓名） 離開 （填上處所及地址） 或出境。	
☐ 禁止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如下所述之財產或 ☐ 如附表所示 之財產。 財產：	
☐ 其他：	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		
事實及理由		
一、聲請人業於民國 年 月 日為本案之請求(案號： 年 字第 號)另聲請人和相對人間 ☐ 無 ☐ 有 保護令（假扣押、假處分）		
裁定(案號： 年 字第 號)		
二、(請敘述暫時處分核發之必要性)		
目前兩造因（填寫案由）		案件繫屬於貴院中，但因
☐ 情況急迫		
☐ 恐相對人致繫屬中之案件請求，無法實現		
☐ 其他補充：		
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，		
請求貴院裁定如上列所示之暫時處分。		
此 致	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	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	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（或關係人）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	件。
	二、相關案件之開庭通知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書	件。
	三、本案聲請狀之影本	件。
	四、其他：	件。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	簽名蓋章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	簽名蓋章